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公司榄核总部D栋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朱立一先生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宇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担保事项有助于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推荐并经指定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优质经销商，其经营情况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经销商融资用途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公司货款，担保额度较小且较为分散，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差额补足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认为，部分被担保对象，存在风险过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

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雄”）进行增资，并将 6,000 万元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肇庆三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肇庆三雄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适应性调整，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部门规章制度的描述不一致，本人认为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内容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规则名称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认为，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部门规章制度的描述不一致，本人认为应与监管部门制定的制度内容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认为，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内容主要制定在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与《公司章程》条款不一致，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表决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冲突，应与公司章程最后修订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认为，本次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条款内容与《公司章程》有较大关联，因本人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条款的修订有异议，为避免体系性冲突，建议先通过《公司章程》议案后，再审议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认为，本次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条款内容与《公司章程》有较大关联，因本人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条款的修订有异议，为避免体系性冲突，建议先通过《公司章程》议案后，再审议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认为，本次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条款内容与《公司章程》有较大关联，因本人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条款的修订有异议，为避免体系性冲突，建议先通过《公司章程》议案后，再审议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

修订及制度名称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制度名称修改为《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认为，本次修订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条款内容与《公司章程》有较大关联，因本人对《公司章程》证券投资条款的修订有异议，为避免体系性冲突，建议先通过《公司章程》议案后，再审议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贤庆、陈松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两位董事的反对理由如下：本人因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议案有异议，而《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系是其他相关制度修订的基础与依据、为避免体系性冲突，建议公司内部对上述制度取得一致修改意见后再提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